

证券代码：832236

证券简称：丰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监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本公司全体监事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 (一) 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 (二) 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 (三)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 (三) 列席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会议的权利；
- (四)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五)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 (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原选举机构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原选举机构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该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监事的原选举机构会议)，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监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为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但该决议应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

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五日前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规程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议事规则》另行作出规定的以外，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